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致：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ZDJD2025-GK-010）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牛肉)，属于餐饮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顺来康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60万元，资产总额为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羊肉)，属于餐饮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顺来康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60万元，资产总额为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乌鲁木齐顺来康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5 年 6 月 22 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或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ZDJD2025-GK-010)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牛肉)，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7人，营业收入为8674万元，资产总额为652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羊肉)，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7人，营业收入为8674万元，资产总额为652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乌鲁木齐顺来康商贸有限公司 (签章)：

日 期：2025年6月22日

注：应列明所投产品每个厂家/制造商的信息

制造商：新疆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95928421209

法定代表人：王玉江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南路华凌西3巷1151号

